

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

# 加强人权保障 筑牢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今年是我国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随着我国法治建设不断推进，依法治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 持续推进国家赔偿制度的健全完善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家赔偿法属于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相关法。“国家赔偿法集中体现了我国国家赔偿制度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尊重法治的宪法精神。”最高法赔偿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国家赔偿法的颁布实施，是宪法庄严承诺的兑现，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各级立法、司法、行政机关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或联合制定刑事赔偿、行政赔偿等司法解释，批复数十部，对具体案件适用法律作出个案答复百余件，公安部、司法部相继制定出台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及具体办法，加强程序规范工作。

例如，最高法与最高检联合出台刑事赔偿解释，坚持将“疑罪从挂”案件纳入国家赔偿审查的范围，明确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

特定情形下没有依法作出结论案件的当事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实人权司法保障；最高法与司法部联合出台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指导意见，便利困难群众求偿等。

“制定之初国家赔偿法对行政赔偿、司法赔偿的范围、标准、程序以及赔偿金支付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时增加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促使当事人人身及财产权益的法律保护提升到一个新高度。”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此后，随着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司法赔偿请求时效等相关司法解释的先后出台，国家赔偿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国家赔偿权利救济功能的发挥有了更为强大的生命力和执行力。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权利保障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期待更加强烈。据了解，目前进一步修改国家赔偿法，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法律修改后，权利救济更为有力，国家赔偿制度的健全完善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 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制度权利救济作用

“作为一种恢复性的救济机制，国家赔偿制度具有重要的权利保障功能，极大强化了社会权利意识，为社会提供了独特的人权价值导向。”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刚凌说。

最高法数据显示，国家赔偿法颁布30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理国家赔偿案件31.8万件。其中，司法赔偿案件9.9万件，决定赔偿金额75.35亿元。

“人民法院坚持依法赔偿、当赔则赔，充分救济赔偿请求人遭受侵害的人身权、财产权。”最高法赔偿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依

法办理余祥林、赵作海、张氏叔侄、呼格吉勒图、聂树斌、张玉环等一批社会关注的刑事赔偿案件，以法治平冤理直，以正义抚慰人心；妥善审理沈阳北鹏公司等一批涉财产申请赔偿案，加强产权平等保护，促推优化营商环境。

“各级司法机关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克服重重困难，有效处理了一大批国家赔偿纠纷。”马怀德说，大量权益受损群众获得国家赔偿救济以及精神抚慰，更多的群众面对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问题，能够认识到通过国家赔偿法来维护自身权益，形成了以法律明文规定为基础，以国家赔偿审判为依托的依法维权与救济意识，为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社会法治化治理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据介绍，2013年以来，各级政法机关共处理司法赔偿案件10.04万件。与1995年相比，2023年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数量增长了17.55倍，侵犯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标准从17.76元增长为436.89元，国家赔偿制度权利救济作用更加充分发挥。

## 推动执法规范与监督效能不断提升

国家赔偿法在充分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的同时，另一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通过明确侵权范围和责任范围，规定追偿追责制度，形成规范和监督行政权、司法权的有效机制。

“从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到吴春红案、泸州科技公司案，国家赔偿范围覆盖公民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财产权的保障。而这些案件更警示，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秉持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依法审慎行使职权，避免悲剧重演。”中国政法大学教

授刘飞说。

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司法机关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通过反向审视权力运行的不足，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国家赔偿白皮书和司法建议书等方式，对执法司法中的违法行使职权情形予以跟进监督。国家机关及时启动责任倒查、追偿追责措施，在救济权利的同时，通过惩戒制裁方式，有效纠正和处理了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使及责任人员。

马怀德认为，通过国家赔偿的外部监督，增强了国家机关自我监督、自我纠错和自我约束意识，促使合法行为得到维持保障，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惩处。国家赔偿工作成为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公权力的重要动力，为实现公正廉洁高效执法司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赔偿案件政治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诉讼链条长，在坚持“当赔则赔”原则的同时，更要狠抓溯源治理。各政法机关通过能动履职、多措并举，从源头消减赔偿案件发生。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之前，全国法院平均每年收案1.5万件有1件因前端违法或者错误而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党的十八大后下降到每年收案3.4万件出现1件由国家赔偿的案件。

据了解，在最高法倡议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成立国家赔偿联席会议机制，后又邀请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参与，通过各成员单位的沟通交流，保证法律统一实施。各级政法机关与财政部门建立良性沟通机制，及时发放赔偿金，让公平正义到达“最后一公里”。为帮助冤错案件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国家机关能动履职，帮助解决具体困难、提供长效保障，打开当事人心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重庆黔江深化「放管服」改革

### 智慧交管赋能交通违法快速处置

本报记者 王欣悦

“从拍照、报警、上传信息到责任认定，前后不到10分钟就处理完事故，效率很高。”前不久，重庆市黔江区金洞乡金洞村村民兰某遇到一起交通事故。通过“交管12123”快处平台，在交巡警远程指引下，事故很快处理完成。

过去遇到这类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事人要到交巡警大队处理，往往耗时费力。现在，得益于黔江区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快处理中心的智慧交管措施，解决问题及时快捷，当事人省时省力。“这一创新工作是黔江区在深化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数字重庆建设、创新智慧交管方式、优化城区交通组织的成果。”黔江区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相关负责人张锐说。

据了解，黔江区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快处理中心集交通违法处理、事故定责、车辆定损、保险理赔、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真正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定损、理赔“一站式”服务和“云端快处”。自2023年10月16日成立至今，已成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1800余起，大幅提升了道路交通事故的优质、快处服务能力。

近年来，黔江区坚持用科技手段破解治理难题，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的“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等“五大能力”，助推平安黔江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目前，黔江区有3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66个村（社区）获评“重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九类街面110警情同比下降30.8%。

山东济南莱芜区

## 村级发展顾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本报济南5月14日电（记者陈支援）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独路村举办的非遗游园开幕式上，村级发展顾问与中心村结对仪式同时举行。顾问中既有区文化馆、美术馆负责人，还有区戏剧家协会主席、艺术团团长等，他们下沉一线，助力乡村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在顾问团的指导下，我们继续围绕红色文化和绿水青山‘一红一绿’两大资源，实现农村向景区、农民向旅游从业者、农产品向旅游地商品‘三大转变’，使村民真正享受到发展红利。”独路村党支部书记王磊说。

据了解，村级发展顾问是莱芜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的一项创新举措。村两委召集在外能人回村，为家乡发展献计献策，投资帮扶村集体经济。目前，莱芜区已累计聘请村级发展顾问1300余人。和庄镇马沟湾村走出的清华大学博士袁周受聘为村级发展顾问后，为家乡发展文旅产业作出详细规划，补齐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短板，文旅产业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 黑土地上有支党员服务队

本报记者 方圆

一望无际的田野上，数名身穿“红马甲”的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忙碌着，显得格外醒目。他们向田间劳作的群众发放安全用电宣传单，时不时俯身详细检查地里机井电源线路连接情况。

“我们在系统中查询到您去年办理了减容业务，现在容量要不要恢复？”服务队队员孙龙来到黑龙江省五常市稻农仓农业有限公司浸种催芽车间时，负责人郑威正要出门。

“我这刚要去营业厅申请恢复呢。”郑威说。

“现在在手机上操作就可以随时随地办理各类用电业务，不用再跑营业厅了，我来教您操作吧。”指尖轻点，业务很快办理完毕。随后，孙龙又检查了整个车间的布线、用电设备等情况。

这是国家电网黑龙江电力（李庆长）

共产党员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的一幕。这支服务队是全国电力系统、黑龙江省内第一支共产党员服务队，常年开展电力知识普及、用电需求调研、特殊群体援助等工作。成立23年，该服务队现有成员706人，队伍不断壮大，服务的内容也在更新。

2021年，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服务创新，支持服务队从科技运用、客户需求、细化服务人手，打造“用电@他好使”平台，并在哈尔滨新区试点应用。用户提交服务申请后，服务队队员通过平台与用户进行视频对接，提供远程指导。服务队队长梅宏刚说：“过去，我们进行线下服务，一天内只能服务2—3名用户。现在通过平台，我们有时间为更多用户提供用电指导和志愿服务，效率

大大提高。”

“叮——您有一条新的推送。”服务队队员刘晟阳点开视频界面查看情况。

“刚才我听见厨房传出‘砰’的一声，伴有火花，紧接着家里就没电了。”看到视频一端独居老人张爷爷有些慌张，刘晟阳马上拿上工具箱赶到老人家中。经过检查，刘晟阳找到原因——老旧插座短路。随后，他熟练地安装好新的插座，合上房屋漏电保护器，厨房的灯亮了起来。临走前，刘晟阳又仔细地检查了张爷爷家里的其他电器。

“服务队时刻关注老人及特殊群体需求，对接263个社区、157个村镇，与1407名居民建立了‘守护夕阳’一对一服务档案。”刘晟阳说。近几年，他一直活跃在党员服务队志愿服务一线。“有呼必应、有难必帮是我们服务队的传统，我希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更多人提供帮助。”他说。

据了解，国家电网黑龙江电力（李庆长）共产党员服务队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已累计受理求助电话近10万个，现场服务约1.7万次，受益群众46万人次。

图为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党员服务队队员在帮群众浇地。

王国良摄（人民视觉）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张璠）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介绍，《意见》旨在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积极探索、稳妥推进、规范有序，努力把工作抓实、步子迈实、效果做实。

《意见》明确了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围、标准及重点。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超越职权”“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明显不当”“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职权”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意见》所规定的条件且确有必要，可以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依法督促其纠正。

《意见》强调要严格办案程序，对个案受理、类案受理、调查核实、处理决定、提出检察建议、终结审查、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办理期限、跟踪反馈、请示报告和备案、参照办理细化了要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发现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或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综合履职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的，均依照《意见》办理。

《意见》指出，要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深度融合，优化检察机关内部统筹协调机制。

最高检印发意见 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 应急避难场所3项国家标准发布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林丽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日前批准发布《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3项国家标准。

本次发布的3项国家标准由应急管理部会同相关单位研制，主要针对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场址选择、功能分区、设施设备配置、标志标识和管护使用等方面进行统筹规范。

其中，《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规划建设、管护使用等方面相关术语，主要解决当前各类标准中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术语和名称不统一、各地执行差异大等问题。《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将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同时为适应分类管理需要，进一步划分了室内型、室外型、综合性、单一性（含特定）和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图形符号、标志尺寸，以及标志制作与设置等要求。

## 粤桂协作促进广西农村劳动力就业

本报南宁5月14日电（记者虎革平）记者从广西有关部门获悉，今年以来，粤桂协作部门通过开展专场招聘、“点对点”专车送工返岗、共建稳岗就业基地等举措，保障农村劳动力就业。今年1—4月，已帮助37.68万名广西农村劳动力在区内外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20.51万人；新增就业6万余人，其中脱贫劳动力4.5万余人。

为了给用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起更加精准的对平台，2024年春节前，粤桂协作部门配合两地人社部门，对广东重点企业、协作地区引进企业用工需求进行调查摸底，随后联合印发了粤桂协作共建“一县一企”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制定了稳岗就业基地奖补措施和动态管理办法；同时，依托协作县劳动密集型、“一县一企+微车间”用工需求，预计全年可帮助76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

## 安徽探索仲裁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

本报合肥5月14日电（记者徐靖）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安徽省仲裁协会近日出台《安徽省仲裁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旨在规范仲裁活动，提高仲裁公信力，探索推进仲裁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此项制度在全国仲裁行业属首次建立。

《工作指引》规定，仲裁员对裁决、调解、确认、斡旋、评估的案件质量终身负责。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员负责对撤回仲裁申请和变更、放弃仲裁请求的处理，申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请求的处理，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的处理，逾期举证、逾期提出反请求的处理等。

《工作指引》要求，仲裁员应具备依法公正独立履行职责，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具有解决案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参加阅卷、开庭、调查、评议、制作仲裁法律文书等工作；熟悉仲裁规则，掌握仲裁庭审流程，了解仲裁员权限和当事人仲裁权利范围；具有完成仲裁工作所需的身体健康等条件。

## 西藏着力推进开办企业“一网通办”

本报拉萨5月14日电（记者鲜敏）近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了《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包括7个方面19项举措。

工作要点共包括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准入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和标准引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等7个方面，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通过推进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00%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100%，实现在西藏开办企业“一网通办”。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徐雷鹏